关于征求《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实施规定 （试行）》（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意见建议，请于7月15日前书面反馈至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通信地址：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联系人：奚美芬；联系电话：85779339；传真：0575-85121130；邮箱：248960505@qq.com。

 附件：1.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2.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 （试行）

 起草说明

 3.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试行）

 的政策解读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6日

附件1

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规定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3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

第二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及对设计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6号），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三）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建筑工程设计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全部使用国有、集体资金或者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核准，可以邀请招标。招标发包的建设项目须到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发包。

第六条 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七条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鼓励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专业领域项目招标时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鼓励本市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以股份合作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对接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承接本市工程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鼓励企业推进 BIM 技术集成应用，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或有需要的招标人在招投标条件中明确要求采用BIM技术，并列入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对未中标人的经济补偿额等事项，招标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邀请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向3 个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并保证有 3 个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条 设计招标须具备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设计任务书、投标文件格式等组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发现招标人招标方式错误、招标前期条件不具备、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有重大瑕疵等情形的，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单独组织方案招标的，招标文件不需要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编制深度要求编

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技术标应按设计任务书及技术标评分标准要求进行编制。

　　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总报价书。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招标人。

第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第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政务服务办相关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第十四条 设计评标一般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满分为100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设技术标。设技术标时，技术标分值不得低于70分。评分项目应包括附表内容。评标委员会评议技术标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合理确定分值分配，进行综合评定。商务标评议得分采用下浮率计分，有效下浮范围为5％～15％(含上、下限）。

　　　１、分值分配：（1）技术标分；（2）商务标分。

　２、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项得分** |
| 1 | 设计方案（结合展板） | 总平面布局 | 是否布局合理（合理得分，较合理得分，不合理得分） |  |
| 是否满足消防、日照间距要求（满足得分，基本满足得分，不满足得分） |  |
| 是否符合交通安全要求（符合得分，较符合得分，不符合得分） |  |
| 建筑造型 | 立面造型、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体现有特色，是否与周边建筑协调（满足得分，基本满足得分，不满足得分） |  |
| 功能分区 | 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得分，较合理得分，不合理得分） |  |
|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合理得分，较合理得分，不合理得分） |  |
| 各功能等配置合理（合理得分，较合理得分，不合理得分） |  |
|  |  |  |
| 2 | 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设计组人员配备的专业、结构、年龄、职称、经历等进行评分（合理得分，较合理得分，不合理得分） |  |
| 3 |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等进行评分（合理得分，较合理得分，不合理得分） |  |
| 4 | 设计人施工阶段配合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 根据投标人和设计组人员在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等进行评审（合理得分，较合理得分，不合理得分） |  |
| 5 | 设计业绩 |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承接过设计业绩进行评分（）,须提供原件，具体格式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附表件 |  |
| 根据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获奖业绩进行评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分，钱江杯每个得分，兰花杯每个得分，其他奖项分），须提供原件，具体格式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附表件。 |  |
| 6 | 工商信用等级 | 根据省、市工商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分（省工商信用AAA得分，省工商信用AA或市工商信用AAA得分，市工商信用AA得分），上述分数按最高分记取，不累计得分。须提供原件。属于省重点工程项目的，按市公管办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注：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评分进行汇总，按算术平均值方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商务标评分办法

根据浙江省住建厅浙建[2014]9号文件规定精神，招标人应当合理设定取费标准。招标人确定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据此进行下浮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为5％～15％(含上、下限），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Xi。

由招标人1名代表和所有进入评标的有效投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1名代表在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内，各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Y。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Xi＝Y时，得满分；

当Xi＞Y时，得分=－（Xi－Y）×100×3；

当Xi＜Y时，得分=－（Y－Xi）×100×4。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商务标评估在技术标评估完成后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复印件无效）或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五）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六）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完成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将排序在前3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未收到异议的，招标人即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按市政务服务办的《绍兴市重大规划、设计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制度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由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2

《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 （试行）》起草说明

一、制订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原《绍兴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试行）》制订于2007年，建设部第33号令《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17年5月1日施行，原有一些规定已修改。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质量，有必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原办法。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3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9号)等规章、文件。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于2019年4月28日至5月20日向局领导、法制办、科技设计处等相关处室征求意见，收到17条意见，全部采纳。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建议发布日期是2019年8月20日，建议施行日期是2019年9月1日。《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 （试行）》发布实施后，原规定自行终止。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6日

（联系人：奚美芬；联系电话：13588502728）

附件3

关于《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

 （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质量，我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

二、制定依据

（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3号令）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

（三）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9号)

三、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质量。

（二）主要目标。一是政策规范区域进一步扩大。二是行政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三是设计管理进一步规范。

四、适用范围

《绍兴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规定》（试行）施行日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奚美芬　　联系电话：0575-85779339